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

聯絡人：吳瑩竹

電話：02-2272-2181 分機161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傳院字第1141004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2屆MATA獎競賽辦法（114.08.20奉核發布版）

(A095T0000Q_114100467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第12屆MATA獎-114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
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辦法」，高級中等學校
拍片企劃組延長收件期程至114年9月15日止（詳如附件），
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相關訊息請見臉書粉專（網
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NVrE6>）。

說明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9日國署原字第
1140016173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
校、全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